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议事安排及更正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5日上午 9:30,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5日下午 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3027号和大厦五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说明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3年10月28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023,1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27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968,6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约0.0409%。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约0.04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9%。(中小投资者是指以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51,883,4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81%;反对1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4,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9%;反对1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2023年度的实际业务情况与其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6.会议召开的说明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3年10月28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023,1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27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968,6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约0.0409%。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约0.04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6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 获得准予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7日,证载开采矿种包括银、铅、锌、金、镓、砷、硫、铁矿石,生产规模25万吨/年,矿区面积2.30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480米至360米标高共有4个拐点圈定,本次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获得准予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有利于推进东晟矿业矿山快速开发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进建设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开发建设,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内蒙古林草局同意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征收使用草原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证券代码:113677 公告编号:2023-08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数(股)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持股数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东人数

5.持股数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1%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数(股)

6.持股数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1%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9.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1.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4.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5.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6.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7.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8.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9.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1.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4.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6.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7.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8.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9.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0.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1.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4.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5.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6.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7.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8.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9.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0.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1.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4.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5.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6.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7.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8.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9.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0.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1.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4.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5.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7.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8.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9.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0.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1.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4.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5.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6.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7.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8.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9.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0.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1.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4.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5.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6.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7.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8.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9.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0.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1.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4.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5.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6.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7.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8.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9.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